

厦门市财政局文件

厦财库〔2021〕9号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21 年厦门市政府 专项债券（十二至十六期、十八期、十九期） 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1 年-2023 年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厦门市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有关规定，经厦门市政府同意，决定发行 2021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六期、十八期、十九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 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 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 119 亿元。

(三) 时间安排。2021 年 7 月 15 日上午招标，7 月 16 日开始计息，招标时间详见下表。

招标时间	债券名称	期限(年)	面值(亿元)
2021 年 7 月 15 日 9:30-10:10	2021 年厦门市重大基础设施(市级)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10	83
	2021 年厦门市新机场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30	10
	2021 年厦门市污水处理项目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20	3
	2021 年厦门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20	2
	合计		98
2021 年 7 月 15 日 10:30-11:10	2021 年厦门市湖里区东部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10	15
	2021 年厦门市翔安区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20	4
	2021 年厦门市火炬高新区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10	2

	合计		21
--	----	--	----

(四)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兑付安排

1. 2021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十六期、十九期）期限 10 年，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 7 月 16 日和 1 月 16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31 年 7 月 16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2. 2021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十五期、十八期）期限 20 年，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 7 月 16 日和 1 月 16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41 年 7 月 16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3. 2021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期限 30 年，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 7 月 16 日和 1 月 16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51 年 7 月 16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本批债券由厦门市财政局支付发行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 发行手续费率。2021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六期、十八期、十九期）发行手续费率为承销面值的 0.8‰。

二、招投标

(一) 招标方式。招标总量 119 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 参与机构。2021 年-2023 年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名单附后）成员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三) 标位限定。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6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

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2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四）时间安排。2021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30-10:10 为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竞争性招标时间；7 月 15 日上午 10:30-11:10 为专项债券（十六期、十八期、十九期）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五）招标系统。厦门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可于招投标结束后至 7 月 16 日前进行分销，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认购资金缴纳

承销团成员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前（含 7 月 16 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认购资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厦门市财政局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厦门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认购资金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厦门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单位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 公司 2021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X 期）认购资金（或逾期违约金）。

厦门市财政局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厦门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厦门分库

账 号：40000000000327101

汇入行行号：011393013020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厦门市2021年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照《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厦门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厦财库〔2021〕3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厦门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厦财库〔2021〕2号）的规定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2021年-2023年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厦门市财政局
2021年7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印发

附件

2021 年-2023 年厦门市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3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